



Distr.
GENERAL

A/31/202
14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1

UN LIBRARY

SEP 21 1976

UN/ISA COLLECTION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表示希望各国立即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使其早日生效。大会并请秘书长向未来各届大会提出关于批准这些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情况的报告。为响应这项要求，从一九六七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些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2.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2311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 3270(XXIX)号决议，建议各会员国特别注意尽可能加速批准各该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可能性。它表示希望各该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都将在最近将来生效，可能时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生效，从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大会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XXVI)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2(XXVIII)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来文，就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3. 秘书长根据第 3270(XXIX)号决议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七日发出一件照会，

* A/31/150.

请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各该公约的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国家一级上为加速批准或加入各该国际公约和任意见定书的程序而已采取或预定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截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为止，新西兰政府送来了一件复文，该复文复印于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196)的附件一内。

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没有审议关于各该公约的现况的项目。但是，它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列入该项目，按照适当的优先次序加以审议。

5. 依照各公约的规定^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这两项公约都是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三个月后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已经收到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或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同时生效。

6. 截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为止，共有四十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三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此外，已经有五十个国家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五十一个国家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二十个国家签署了任意见定书^②。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各公约和任意见定书的国家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日期的一览表载于下面附件一至附件三。

7. 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宣告承认按照该公约第二十八条即将设立的人权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义务的控诉。根据该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当该公约的缔约国至少有十国已经发表了这种声明时，人权委员会有权执行该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授予它的职责。

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十九条。

② 包括以中华民国名义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签署的两项公约和任意见定书。

8. 各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任何当事国,以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各公约缔约国的其他任何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意议定书开放给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③。

9.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后,并根据该公约第四编(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执行该公约的问题。经社理事会与各缔约国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就如何审议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就其促进遵守该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已取得的进展所提交的报告问题,通过了审议这些报告的程序和日程表,这些程序和日程表载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经社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10.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后,根据

注②(续)

回顾大会以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2758(XXVI)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致秘书长的照会中说: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根本无权代表中国。他们盗用‘中国’名义对任何多边条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无效的。对于这类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予以研究,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加入。”

进一步的资料,请参看《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签字、批准、加入等一览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7)。

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十八条及任意议定书第八条。

该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说明中，提请该公约的各缔约国注意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规定，并请它们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该公约的缔约国预期将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一次会议，并根据该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出十八位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附件一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阿尔及利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	
澳大利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奥地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①
比利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保加利亚	一九六八年十月八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加拿大		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 ^①
智利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
中国 ^②		
哥伦比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塞浦路斯	一九六七年一月九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丹麦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① 加入。

② 参看上文附注②。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埃及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萨尔瓦多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芬兰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几内亚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圭亚那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洪都拉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匈牙利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冰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伊朗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伊拉克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爱尔兰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	
以色列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意大利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八日	
牙买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约旦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肯尼亚		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 ^②
黎巴嫩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 ^②
利比里亚	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 ^②
卢森堡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马里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②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马耳他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毛里求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②
蒙古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荷兰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西兰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挪威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
巴拿马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菲律宾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
波兰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日	
罗马尼亚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卢旺达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 ^②
塞内加尔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	
瑞典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②
突尼斯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②
乌拉圭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委内瑞拉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二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阿尔及利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	
澳大利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奥地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①
比利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保加利亚	一九六八年十月八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加拿大		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 ^②
智利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
中国 ^②		
哥伦比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塞浦路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丹麦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① 加入。

② 参看上文附注②。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埃及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萨尔瓦多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芬兰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几内亚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圭亚那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洪都拉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匈牙利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冰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伊朗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伊拉克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爱尔兰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	
以色列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意大利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八日	
牙买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约旦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肯尼亚		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 ^②
黎巴嫩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 ^②
利比里亚	一九六七年四月八 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 ^②
卢森堡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马里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②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毛里求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②
蒙古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荷兰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西兰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挪威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
巴拿马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菲律宾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波兰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日	
罗马尼亚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卢旺达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 ^②
塞内加尔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	
瑞典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②
突尼斯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②
乌拉圭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委内瑞拉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三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意议定书的国家一览表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批准或加入日期</u>
奥地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①
加拿大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①
中国 ^②		
哥伦比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塞浦路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丹麦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萨尔瓦多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芬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几内亚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	
洪都拉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意大利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牙买加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毛里求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①
荷兰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挪威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

巴拿马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菲律宾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塞内加尔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	
瑞典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乌拉圭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③ 加入。

④ 参看上文附注②。
